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 楊玟儀

被上訴人 逸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逸民

訴訟代理人 李易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09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7、8頁事實及理由欄第四、五、六項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第六、七、八項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七頁倒數第三、四行關於「其中289,000元自109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其中289,000元自109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洪培睿

法官 吳芝瑛

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日

03 書記官 蔡蓓雅